罪犯陈亮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3号

　　罪犯陈亮亮，男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福建省三明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01年8月11日被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3年10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3月20日作出了(2008)三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亮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2754.97元（已支付11000元），并对同案所负担民事赔偿人民币105169.98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亮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6月20日作出了(2008)闽刑终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16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亮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

25日以(2011)闽刑执字第7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以(2013)岩刑执字第29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2月19日以(2016)闽08刑更3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5月24日以(2018)闽08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1月12日以(2020)闽08刑更37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

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亮亮于2007年7月5日，在泰宁县因琐事与他人争执后，为泄愤报复，持械殴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累计获得考核分479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6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432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6.该犯原财产性判项：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2754.97元，并对同案所负担民事赔偿人民币105169.98元负连带责任。已同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协议，取得谅解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亮亮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亮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